彰化縣112學年度大同國中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 考生須知

一、考試重要提醒:

- (一) 測驗日期:112年5月13日(週六)。
- (二)考生一律從「音樂館」進出(**員林市靜修東路**136號/04-8346128)。
- (三)為因應校園防疫,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校園(除考生及伴奏人員外)。入校園後,由試務人員帶領考生及 伴奏人員至休息區。
- (四)請詳閱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大同國中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簡章」第4頁「玖、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」與准考證上「試場規則」之說明。

二、聽寫、樂理「應考須知」

- (一) 請注意筆試測驗--聽寫、樂理考場的座位表(112.05.10公告於網站)。
- (二)考試當天(112年5月13日)請於上午7:45前到達本校音樂館,8:00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,8:00預備鐘響,8:10考試正式開始,遲到逾15分鐘未進場者,以棄權(缺考)論;未滿60分鐘,不准出場。
- (三)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指定座位桌面左上角應試,以利核對,除考生外,其餘不得進入考場。
- (四) 聽寫、樂理二科考試中間不休息。
- (五)考場內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
- (六)考場內禁止攜帶應考文具以外物品(隨身物品請放置於休息區)。
- (七)「預備、開始及結束」均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- (八)考試完畢後,試題卷與答案卷均需交回,不得攜出場外,考生須依指示離場。
- (九)請嚴守考場紀律,如有違規,一律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三、分組個別測驗注意事項

- (一)分組個別測驗自5月13日上午9:35依考試日程表規定展開(參考考試日程表-112.05.10公告於網站)。
- (二) 考生請於休息區等待叫號。
- (三)每位考生除「聽寫、樂理」筆試外,另須依時程參加「視唱及主修樂器」測驗,始為完成招生鑑定術 科測驗(請參閱術科測驗—場地及時間分配表-112.05.10公告於網站)程序。
- (四)考生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,考完後應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- (五)考生應注意分組個別測驗應試時間及順序,請於休息區等候叫號,並依服務人員引導,準備進入試場(請勿隨意離開試場),逾時概以棄權論(不予補考)。
- (六) 主修樂器測驗之考生,若需伴奏者,請伴奏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。
- (七) 考生於叫號前先行調音;進入試場應試則不再調音。
- (八)主修樂器考試,考生應依序演奏「抽到的音階、琶音」後再接續演奏「自選曲」;打擊之考生入場後,應先演奏「小鼓」,再依序演奏「抽到的木琴音階」及「木琴自選曲」。
- (九) 音階、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,考試均需背譜(只有考小鼓可看譜)。
- (十) 本次之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- (十一) 若身體不適,請洽「考生服務中心暨休息區」。
- (十二)當日請聽從試務人員引導,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「考生服務中心」。
- (十三)本次測驗,若有任何疑問,請電洽大同國中輔導室陳老師。TEL:04-8358382分機541。